

2022 年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2BF AFZ01641

校内项目编号: tlxyzf[2022]12

校内合同编号: tlxyht[2022]100号

甲 方: 铜陵学院

电话: 0562-5883540

乙 方: 芜湖金箍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955387878 联系人: 李中俊

见证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6223923

合同订立日期: 2022年8月 日

签订地点: 安徽铜陵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决定将 2022 年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2022BF AFZ01641)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学校安全管理处全面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消防中控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公安部关于推行〈消防中控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通知》(公消[2008]273 号)、公安部消防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消防中控室的值班管理及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具体如下:

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下设消防科负责监督、检查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质量,并指导值守人员对校内突发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本项目负责翠湖校区、育秀校区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

甲方授权校安全管理处为校方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具体管理责任部门。

二、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消防中控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公安部关于推行〈消防中控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通知》(公消[2008]273 号)、公安部消防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消防中控室的值班管理及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具体如下:

- 1) 消防中控室日常值班(含消防中控室的保洁服务);
- 2) 建立消防中控室管理制度;
- 3) 健全消防中控室管理资料;
- 4) 处置火灾与处理消防设施故障问题;
- 5) 规范消防中控室常用装备;



6) 消防设施日常巡查等工作。

三、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的工作要求

(一) 质量目标要求: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消防值守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消防值守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反映迅速,处置有力。

(二) 服务要求:

1. 自行配备值守人员服务所需的服装、劳保等用品;
2. 工作时须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
3.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规范标准;
4. 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学校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5. 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方面(含消防相关水、电方面)等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火情,及时报告各类消防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6. 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
7. 值守人员做到“七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饮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等。

(三) 消防中控室值班时间和人员要求:

1. 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公消[2008]556 号)文件要求,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2. 每班人员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大于 8 小时。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1 人。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中控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中控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中控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3. 未经校安全管理处消防科允许,不得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4. 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四) 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1.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2.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3. 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

同事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4. 立即启动学校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学校安全管理处消防科。

（五）队伍建设和管理要求：

1. 结合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消防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须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值守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和协调工作。

3.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非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拟更换人员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乙方须保持值守人员队伍的稳定。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安全管理处并经校安全管理处同意；更换值守人员的，须提前十五天通知校安全管理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值守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及时报校安全管理处备案。

5. 乙方须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值守人员的工资及待遇，每季度将值守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流水清单）报校安全管理处备案。否则，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值守人员食宿自理。

（六）值守人员素质要求：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身心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心脑血管病、传染病、精神病史等疾病人员。

3. 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持证上岗，上岗前须取得相应证书。在乙方正式开始服务时，最终确定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应持有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建（构）物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4. 工作责任心强，反映灵敏，具有一定的应变处置能力。

5. 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体重不超过 80 公斤，具有一定的水、电维修基础知识的。

6. 值守人员具有中专（中技、职高、高中）及以上学历。

7. 至少设班长两名，队长一名，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队长应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及以上证书。

8. 非本地人员，须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相对应的人员居住证核查。

（七）项目经理要求：

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

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物业服务业务培训和消防技能培训。

（八）乙方日常管理：

1. 投标人须至少派驻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项目经理须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中级以上。

2. 项目经理负责对值守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值守人员从业知识培训、管理与监督，确保值守人员在校内无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3. 值守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高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九）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乙方在校安全管理处领导下，落实学校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项目经理须与校安全管理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至少每星期一次向校安全管理处汇报所承担的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乙方每个月对值守人员检查不少于两次，经常与校安全管理处交流沟通，了解值守人员工作情况，针对不足，及时整改。

3. 值守人员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校安全管理处核查。

4. 协同其他消防安全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辖区消防分局、地方综治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十）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乙方需派驻值守人员人数为 18 人。据国家劳动法规考虑人员工作、轮休时间安排等因素，适当增加人手配比，并体现在工作安排方案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甲方所要求的岗位需求人数。具体人员岗位设置指导如下：

白班（7:00—15:00）小夜班（15:00—23:00）大夜班（23:00—7:00）

1. 中控室（逸夫楼）（4 人）：白班：1 人；小夜班：1 人；大夜班：1 人。调休 1 人。

2. 中控室（大学生活动中心）（4 人）：白班：1 人；小夜班：1 人；大夜班：1 人。调休 1 人。

3. 中控室（育秀校区）（4 人）：白班：1 人；小夜班：1 人；大夜班：1 人。调休 1 人。

4. 微型消防站（6 人）：白班 3 人，小夜班 1 人，大夜班 1 人。调休 1 人。

四、合同服务期限

1.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购【2018】75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年度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合同金额不变。

五、值守服务费金额及构成

(一) 值守服务费金额为: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元)

(二) 值守服务费构成: (劳务外包(代发工资)和服务费或管理费、社会保险、税费及招投标文件里要求及承诺的各项费用)。

六、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收费凭证和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12期付款,每个月支付一次。在当期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可后,提供学校主管部门签署的当期值守人员考核情况记录,包括当期考勤记录、当期期初提供并由甲方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的工作、人员安排资料等材料,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自我验收/考核材料、值守人员为乙方员工的证明、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等原始票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当期合同款。

2. 乙方指定服务费转账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芜湖金箍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

账号: 12632801040010990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值守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

2. 校安全管理处依据《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值守人员、乙方公司进行管理和考核。

3. 甲方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值守人员的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对乙方公司的考核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如发生责任事故,将依据《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管理细则》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4. 监督、检查值守人员的表现情况,对违纪的值守人员,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通知乙方予以调换。

5. 乙方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甲方有及时处理的义务,同时采取有效措施。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加强对值守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值守服务。

2. 培训派驻的值守人员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遵守《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

值守服务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并遵守甲方提交的书面的与履行值守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值守人员的，乙方确认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4. 乙方人员应对各项工作记录完整有效；档案齐全。

5. 值守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在值守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物业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约定

（一）因乙方的值守人员在履行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透露。

（三）向对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约定、变动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材料，须交对方办公室、综合部或财务部签收。书面文件、材料自签收日生效。

（四）甲乙双方住址或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变更信息导致另一方无法发送信函的，视为对方已知悉信函内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值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须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方按《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管理细则》对乙方在履约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和处罚。

十、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

愿意协商的，双方同意由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本合同文本；
- (5) 补充协议（如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若有任何条款与法律对照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其余条款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影响。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铜陵学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2.8.25

乙方：芜湖金箍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见证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8.29

